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

· 税 收 系 列 ·····

Tax

纳税会计

• 主编 张 炜 金 哲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税收系列

纳税会计

主编 张炜 金哲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纳税会计 / 张炜, 金哲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6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税收系列

ISBN 978-7-300-15824-2

I. ①纳… II. ①张…②金… III. ①税收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09836 号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税收系列

纳税会计

主编 张炜 金哲

Nashui Kuaij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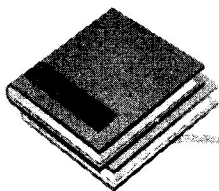
印 张 21

印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90 000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言



张炜 东北财经大学财税学院教授，经济学博士，硕士生导师，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培训中心特聘教授，中国注册税务师。

多年从事税收理论和实务研究与教学。出版专著《新会计准则与现行税法比较及应用》、《新企业所得税法和会计准则比较研究》、《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实务研究》；主编教材《纳税检查》、《税务会计》；在《财政研究》、《税务研究》国家级刊物发表论文三十余篇；主持及参加国家和省级研究课题多项；在校内为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讲授《税收筹划》、《纳税会计》、《税务管理》、《纳税检查》、《税法》等专业课程。

纳税会计是企业会计的一个特殊领域。纳税会计以税法和财务会计为基础，对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可用货币计量的涉税事项，即伴随企业生产经营在不同环节形成不同税种的税收资金运动进行核算反映；同时对会计准则与我国现行税收法规不一致的经济事项进行纳税调整，计算企业各种税的纳税义务形成后的应纳税额。在此基础上将企业应纳税额填入各种税的纳税申报表、记入财务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之中。

从企业现代化管理的角度，纳税会计活动体现核算、反映职能，保证企业诚信纳税，同时其根本目标侧重于创造企业税收价值，即企业利润最大化的管理目标实现。其表现为在一定经济背景和经营环境下，利用其信息优势，对会计主体的涉税经济业务过程进行管理、控制和监督，通过纳税会计活动规范企业纳税行为，防范税收风险和经营风险；完善企业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降低税收成本；合理控制企业经营业务，进行税收筹划；

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由于我国现行税收实体法比较复杂，以及会计准则和税法差异的客观存在，以往企业涉税业务的会计处理较薄弱，纳税会计的规范操作是目前企业会计核算的难点与重点。

本书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我国现行税收实体法最新的法规内容，以税收实体法为主线，对我国现行开征的税种的会计处理进行分析。首先，本书对纳税会计的构成要素和经济意义以及纳税会计和财务会计之间的关系从理论和实际应用的角度进行分析，同时确定了纳税会计的税法基础和会计基础；其次，在对我国现行开征的每一税种的基本构成要素进行概括的基础上，通过大量范例全面、系统、详细分析了各税种的会计处理及纳税申报表填报。

本书着重突出以下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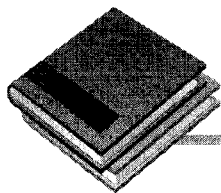
第一，税收法规运用规范。本书运用的税收法规内容涵盖了截止到2011年10月的最新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以及其他税种的重要法规；在实际业务涉税处理引用法规时，基本标示出法规文件号，解决以往此类书中对税法规定进行叙述，无法在实践中准确适用的问题，便于纳税人对企业发生的涉税问题直接查找相对应的法规，进行准确规范处理。

第二，实用性强。针对目前企业财务会计工作中涉税业务处理存在的问题，本书突出了可操作性，表现为以下几方面。（1）案例翔实。本书在涉及各税种会计核算业务处理中，分析了大量和企业实际业务相关的复杂案例。（2）贴近实务。从企业经济事项发生后涉税和会计处理复杂性的角度，本书提出对经济事项进行税收分析，在此基础上进行会计处理的核算方法。（3）重点突出。针对企业所得税实务操作的复杂，本书分析了企业所得税和会计差异，详解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填报方法，并设计了企业所得税和会计差异调整日常业务处理的备查簿。

本书作者在写作过程中力求做到结构严谨，适用法律法规准确，业务处理完整，但由于水平有限，难免存在不足，恳请各位同仁和读者不吝指正，以便进一步充实和完善。

编者





目 录

第一篇 纳税会计概述

第一章 纳税会计基本分析/3

- 第一节 纳税会计的概念/3
- 第二节 纳税会计原则/9
- 第三节 纳税会计与财务会计关系/11
- 第四节 纳税会计的基本核算基础/14

第二篇 商品课税税种的会计核算

第二章 增值税的会计核算/19

- 第一节 增值税会计核算基础/20
- 第二节 增值额销项税额的会计核算/34
- 第三节 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会计核算/56
- 第四节 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的会计核算/63
- 第五节 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会计核算/68
- 第六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会计核算及纳税申报/73

第三章 消费税会计核算/76

- 第一节 消费税会计核算基础/76
- 第二节 消费税的会计核算/83



	第三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会计核算及纳税申报/104
第四章	营业税会计核算/108
	第一节 营业税会计核算基础/109
	第二节 交通运输业营业税的会计核算/111
	第三节 建筑业营业税的会计核算/113
	第四节 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的会计核算/116
	第五节 邮电通信业营业税的会计核算/120
	第六节 文化体育业营业税的会计核算/121
	第七节 娱乐业营业税的会计核算/123
	第八节 服务业营业税的会计核算/125
	第九节 转让无形资产营业税的会计核算/128
	第十节 销售不动产营业税的会计核算/130
第五章	其他商品税的会计核算/134
	第一节 资源税的会计核算/135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的会计核算/137
	第三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会计核算/142

第三篇 企业所得税会计核算

第六章	所得税会计核算——基于会计准则的分析/147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会计概述/147
	第二节 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150
	第三节 暂时性差异的确认和计量/152
	第四节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155
	第五节 所得税费用的确认、计量及账务处理/162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基本业务分析/167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税法结构/167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基本结构分析/168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分析填报/171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和会计差异调整的分析及《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的填报/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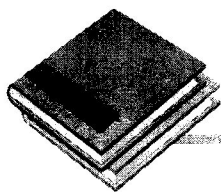
第八章	企业所得税收入处理与会计比较及相关纳税申报表的填报/183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收入处理和会计相关业务比较分析/184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收入处理相关纳税申报表的分析填报/198
第九章	企业所得税扣除处理和会计比较及相关纳税申报表填报/219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扣除处理和会计相关业务比较/220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扣除处理相关纳税申报表的分析填报/235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附表四)的分析填报/250
第十章	企业所得税资产处理与会计比较及相关纳税申报表的填报/255
	第一节 固定资产企业所得税处理和会计相关业务的比较分析/256
	第二节 无形资产企业所得税处理和会计相关业务的比较分析/264
	第三节 存货企业所得税处理和会计相关业务的比较分析/269
	第四节 投资资产企业所得税处理和会计相关业务的比较分析/272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资产业务处理相关纳税申报表的分析填报/283

第四篇 其他各税种的会计核算

第十一章	其他税种会计核算/315
	第一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会计核算/316
	第二节 房产税会计核算/317
	第三节 车船税会计核算/319
	第四节 印花税会计核算/321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会计核算/323

第一篇

纳税会计概述



第一章

纳税会计基本分析

【本章要点】

1. 纳税构成要素
2. 纳税会计效应
3. 纳税会计原则
4. 纳税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关系

导入案例

某电脑公司生产某品牌电脑，市场价每台 10 000 元，产品成本 8 000 元。2008 年 12 月，该电脑公司通过当地教育局将 5 台电脑捐赠希望工程，对此视同销售业务，会计上应如何处理？税法上有何规定？税法与会计的差异如何处理？

第一节 纳税会计的概念

纳税会计是纳税人依据现行税收法规和会计准则，运用会计方法对纳税人的税收资金运动，即应纳税款的计算、缴纳过程进行核算和反映，为企业经营者及相关部门提供企业涉税信息，同时保证企业利润最大化目标实现的一种管理活动。对纳税会计概念的认识和理解，需要对纳税会计的构成要素和基本效应进行进一步的分析。

一、纳税会计的构成要素

纳税会计本质是一项会计活动，也是一项管理活动，区别于其他管理活动。纳税会计管理活动构成的基本要素包括以下内容。

（一）纳税会计的主体

纳税会计的主体为纳税义务人，但不是所有的纳税人都必须进行会计活动，是对纳税义务发生后税款形成和缴纳的过程进行核算和反映。构成纳税会计主体的纳税义务人必须依据税收法律确定。《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账簿。”《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规模小又确无建账能力的纳税人，可以聘请经批准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专业机构或者经税务机关认可的财会人员代为建账和办理账务；聘请上述机构或者人员有实际困难的，经县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建立收支凭证粘贴簿、进货销货登记簿或者使用税控装置。”根据上述规定，纳税会计主体的构成要件为：

其一，纳税会计的主体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账簿，进行会计活动，并同时反映税收资金运动。非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不需要设置账簿，意味着这部分纳税人将不需要进行会计活动，非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不构成纳税会计的主体，比如个人所得税中工资薪金所得税目的纳税人。

其二，生产、经营规模小又确无建账能力的纳税人将不构成纳税会计的主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生产、经营规模小又确无建账能力的纳税人，聘请专业机构或者人员有实际困难的，经县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建立收支凭证粘贴簿、进货销货登记簿或者使用税控装置。这部分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不构成纳税会计的主体，比如没有建账能力的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二）纳税会计的职能

纳税会计的职能是指纳税会计这一管理活动本身所固有的功能，是纳税会计客观和内在的属性。纳税会计的本质是一种会计活动，会计是一种管理活动，纳税会计和会计作为管理活动，其职能应表现为一致性，即核算和反映。

纳税会计的基本职能是对企业涉税活动的核算和反映。核算，即根据国家的税收法令、条例以及会计准则和制度，以价值形式真实地、系统地、全面地记录企业税款的形成、计算、缴纳、补退等涉税的信息；反映，即通过会计主体纳税活动形成的各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和税款缴纳的会计信息，报告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基本状况。

（三）纳税会计的客体

纳税会计的客体即纳税会计核算和反映的对象。纳税会计核算和反映的对象是税收资



金运动，即税款的形成和缴纳的过程。纳税会计核算和反映的具体内容包括：

其一，纳税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可用货币计量的税款的形成。即伴随企业生产经营资金运动在不同环节形成不同形式的税收资金，如纳税人购销环节形成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纳税人财产行为环节形成的房产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税；纳税人利润形成环节形成的企业所得税等。

其二，纳税人在纳税申报期税款的缴纳。纳税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相关税种的纳税义务后，依据税法计算出应纳税额，同时和相关税种规定的纳税期限内进行税款的缴纳，税收资金流出企业，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这一过程需要纳税会计进行核算和反映。

其三，纳税人二次纳税义务履行。当纳税人因欠税被税务部门依据相关税法确认缴纳滞纳金；当纳税人发生税收不遵从行为，被税务部门依据税法确认为违法处以罚款和加收滞纳金；当纳税人违法构成犯罪被处以罚金。上述情形出现时，纳税人形成了在税法规范下同一经济事项发生后的二次纳税义务，即缴纳税收滞纳金、罚款和罚金的义务。纳税人二次纳税义务履行的信息需要通过纳税会计进行核算和反映。



【知识要点提醒】

纳税会计的客体为税收资金运动，包括纳税人二次纳税义务履行的信息。

（四）纳税会计的依据

纳税会计是对纳税人税款形成和缴纳的过程进行核算和反映的一项管理活动，这项管理活动的基本依据为税法和会计准则。

纳税人依据税法进行纳税义务的确定及应纳税额的计算。我国现行税收实体法通过开征不同的税种和规定每种税的税法要素，确定了纳税人的纳税义务和纳税义务量（应纳税额的计算）。当纳税人经济事项发生后，必须依据税法进行税收分析：首先，依据税法确定纳税人是否发生某种税的纳税义务，即发生的经济事项是否在某种或几种税的征税范围内；其次，当确定纳税人发生某种税的纳税义务后，依据税法计算纳税人应纳税额。

纳税人依据会计准则对计算出的应纳税额和税款缴纳以及相应的经济事项进行记录。会计准则是国家通过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形式确定的会计主体，在进行会计活动时对具体经济事项进行会计处理时应遵循的基本制度。当纳税人发生某种经济事项时，应依据税法确认纳税义务并计算税款；同时应依据会计准则对此项经济事项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对确认和计量的结果以及纳税人形成的税款依据会计准则进行会计记录。

税法和会计准则对具体经济事项的确认出现差异时，纳税人应依据税法进行纳税义务的确定和税额的计算，并对税法和会计的差异进行调整。由于税法和会计目标不同，税法和会计对纳税人具体经济事项处理的规定将表现出一定的差异性，对税法和会计差异的处理，相关税收法规做出了具体规定。《税收征管法》第二十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抵触的，依照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款、代扣代缴和代收代缴税款。”《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的，应当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计算。”

【例 1—1】 2008 年 12 月某电脑公司生产某品牌电脑，市场价每台 10 000 元，产品成本 8 000 元。2008 年 12 月，该电脑公司通过当地教育局将 5 台电脑捐赠希望工程。

① 税收分析

增值税。根据增值税相关法规，企业将电脑捐赠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此项业务在增值税征税范围，企业产生增值税纳税义务。

$$\text{增值税销项税额} = 50\,000 \times 17\% = 8\,500 \text{ (元)}$$

企业所得税。根据企业所得税相关法规，其一，企业所得税对此项业务确认为视同销售，收入为 50 000 元，配比成本为 40 000 元。其二，此项捐赠因通过国家机关，且其用途为公益性，所以在企业利润额 12% 的限额范围内，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② 会计处理

根据会计准则，由于此项业务不具备确认收入的要件，所以会计不确认收入，企业的账务处理为：

借：营业外支出	48 500
贷：库存商品	4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8 500

③ 税法 and 会计差异的处理

会计和增值税对企业将电脑捐赠是否确认为收入产生差异，会计处理时将形成的增值税销项税额进行记录，会计和增值税的差异调整结束。

会计和企业所得税对企业将电脑捐赠是否确认为收入产生差异，差异的性质为永久性差异。企业应将差异通过设置辅助账的形式记录，并在本期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填报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进行纳税调整，调增额为 10 000 元。



【知识要点提醒】

纳税会计依据包括税法和会计准则，当二者出现差异时，应当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五）纳税会计的方法

纳税会计的本质是一种会计管理活动，纳税会计的方法和会计的方法表现为一致性。



会计的手段和工作过程包括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也是纳税会计工作过程的四个相继的环节。所谓确认,是指当纳税人经济事项发生后依据税法确定纳税人是否发生某种税的纳税义务,即发生的经济事项是否在某种或几种税的征税范围内;所谓计量,是指当确定纳税人发生某种税的纳税义务后,依据税法计算纳税人应纳税额,以货币来衡量其对税法要素在数量上的影响及结果;所谓记录,是指对经确认和计量的税收信息,按照既定的会计方法,在一定的载体(如凭证、账簿、辅助账等)上进行登记;所谓报告,是指将经确认、计量和记录的税收信息以及不同税种纳税申报表的形式,提供给纳税会计信息的使用者。

会计循环是将企业发生的经济事项转换为会计信息的过程,纳税会计也是将企业的纳税义务形成和涉税资金运动及相应的经济事项以会计特定的语言表述出来的过程。具体地说,纳税会计循环是将企业发生的涉税事项通过一定的程序和方法最终以纳税申报表的形式表现出来的过程,即通过设置会计科目,采取复式记账的方法,根据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根据记账凭证填制账簿;根据账簿编制不同税种纳税申报表。

🔗 (六) 纳税会计的目标

纳税会计的目标是向企业经营者及相关部门提供与企业纳税义务及纳税义务履行情况有关的信息,同时保证利润最大化的企业管理目标实现。



💡 小思考 财务会计的目标是什么?

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有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财务报告外部使用者主要包括投资者、债权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等。其中,满足投资者的信息需要是企业财务报告编制的首要出发点。

二、纳税会计的基本效应分析

纳税会计效应是纳税会计活动内在功能的外在化的表现,同时也体现了纳税会计作为一项管理活动的目标。纳税会计目标的双重性决定了纳税会计效应表现为以下两方面。

🔗 (一) 实现提供涉税信息的会计目标

作为管理活动的纳税会计以利润最大化为基本目标,反映企业涉税业务的信息,可以为投资者、企业经营管理者、债权人、税务部门以及社会公众提供企业涉税信息。

🔗 (二) 实现利润最大化的企业管理目标

纳税会计活动体现核算、反映职能,同时在一定经济背景和经营环境下可以利用其信息优势,对会计主体的经济事项过程进行管理、控制和监督,以及参与企业战略规划和投

资及经营决策等，促使企业管理目标实现。围绕着企业利润最大化的目标，纳税会计依据税收的法律法规，运用会计的基本方法，反映、监督和筹划企业的税收资金运动，保证企业诚信纳税，同时合法争取税收最大权益，创造企业税收价值。

1. 规范企业纳税行为，防范税收风险和经营风险

企业在履行纳税义务时，在主观无意的前提下，由于对税法的认识和操作把握不准确，尤其是没有结合本企业的业务特点对税法进行分析和研究，导致出现无知性不遵从行为，其结果造成企业经济利益损失。因此，只有结合本企业的经营特点，通过对税法的分析和研究，并对企业涉税业务进行规范的税收和会计处理，才能保证企业的纳税行为按照税法要求规范运作，使企业正确地履行纳税义务，避免财务会计因不熟悉税法规定而未尽纳税义务导致企业税收风险和经营风险的发生。

2. 完善企业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降低纳税成本

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是纳税会计工作的基本环节，但这并不意味着纳税会计工作的内容仅限于此。事实上，从降低企业纳税成本和减少税收资金流出企业的角度，企业在纳税会计核算中应解决以下问题：

其一，如何通过科学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相应的业务处理程序，使涉税业务的影响得到事先、事中和事后的控制。

其二，采取必要的辅助手段对企业涉税业务信息进行记录。对会计和企业所得税之间的时间性差异的纳税进行调整，因为涉及纳税人若干会计期间，因此，纳税人必须通过必要的辅助手段，如设置台账或登记簿等辅助手段序时记录会计和税法的差异，并在进行纳税申报时准确调整会计和税法的差异，保证纳税申报准确。

其三，合理安排会计核算方法，满足涉税业务需要。税法或纳税申报中对纳税人会计核算有特殊要求，必须满足这些要求，否则会给企业纳税带来不利影响。比如，营业税纳税人兼营不同营业税税率劳务时，必须分别核算、分别纳税，否则从高适用税率；再比如，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对各项收入和支出都列示了反映不同业务内容的项目，纳税人在会计核算时，应在一级会计科目下，按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列示的项目设置二级科目进行各项收入和支出归集，为纳税申报表填列做好基础工作。

3. 合理控制企业经营业务，进行税收筹划

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离不开投资、筹资和收益分配等环节的理财活动，这些环节都伴随着税收资金的运动。纳税会计不仅仅是企业对税收资金运动的核算和反映，而且能够通过税负因素分析等技术性方法，依据税法的具体规定和企业自身的特点，合理筹划企业的投资、筹资和收益分配环节的纳税活动。企业通过对未来经济事项及形成的涉税会计信息事前进行安排，在经济事项发生过程中对涉税会计信息进行有效的控制，达到既依法纳税，又减少税收资金流出企业，降低企业税负的目的。比如在企业投资方面，利用税收减免的产品种类，确定投资产品的种类，目的就是选择能够最大限度降低税负的投资理财方案；再如在企业筹资方面，利用负债筹资利息可以在税前扣除的规定，降低企业资金成本；又如在企业组织结构方面，可以利用资产重组，使集团公司内部各子公司之间优劣资产实现合理转换，从纳税角度优化各子公司的盈亏，从而减少企业整体的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

4. 维护纳税人的合法税收权益

我国税收法律法规中规定,企业作为纳税人,既担负着依法纳税的义务,又享有各种相应的权利。如具有陈述权、申辩权、申请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请求国家赔偿权等权利。在纳税会计活动中,企业可以利用对相关的税收政策法规的全面了解和精准把握,准确处理企业涉税业务。当税务部门对纳税人进行税收管理活动中与纳税人出现争议时,纳税人可以通过税收法律救济活动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第二节 纳税会计原则

由于纳税会计与会计密切相关,因此,会计一般原则以及会计要素的确认与计量原则基本上适用于纳税会计,尤其是部分企业所得税和会计基本一致的原则,这些原则适用于纳税会计,比如权责发生制原则(税法的权责发生制原则具有限定性)、配比原则及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但因纳税会计与税法的特定联系,税法原则也对纳税会计产生直接的影响。根据纳税会计的特点,结合会计原则与税法原则,体现在纳税会计具体业务处理中的原则可以归纳如下:

一、依据税法确定纳税人纳税义务的原则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规定了纳税人必须履行各项纳税事项的义务,其中,税收实体法规定了每种税的税法要素,是确定纳税人的纳税义务和纳税义务量(应纳税额)的依据。纳税会计核算的前提是依据税法对纳税人进行纳税义务的确定及应纳税额的计算,形成有关税收信息。在这一过程中必须体现税法的确定性。

当纳税人经济事项发生后,必须依据税法进行税收分析。其一,确认。依据税法确定纳税人经济事项发生后是否发生某种税的纳税义务,即发生的经济事项是否在某种或几种税的征税范围内,构成具体税种的纳税义务人。其二,计量。当确定纳税人发生某种税的纳税义务后,依据税法计算此项业务发生后纳税人应纳的税额。

二、纳税会计的日常核算方法与财务会计相一致的原则

在我国没有独立设置纳税会计的前提下,纳税会计融入财务会计之中。纳税会计是企业财务会计的组成部分,因此纳税会计以财务会计为基础,不要求企业在财务会计的凭证、账簿、报表之外再设一套纳税会计的核算体系。企业经济事项发生后,依据税法确认纳税义务、计算税额,同时对此项经济事项应依据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一并将计算的税额进行会计记录,形成会计信息,这一过程体现纳税会计的日常核算方法与财务会计的一致性。